

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边林许〔2020〕37号

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(公司)提出的关于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1-17项目部蛇腰便道、2号拌合站、隧道二队驻地等临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1-17项目部蛇腰便道、2号拌合站、隧道二队驻地等临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，临时使用林地面积3.7970公顷，林地权属均为集体所有，地点：盐边县红格镇红格村花树村民小组3.7970公顷；地类：乔木林地1.4558公顷，特殊灌木林地2.1543公顷，宜林地0.1869公顷，临时使用林地用于17-6号新增弃土场1.5721公顷、17-6号新增弃土场进场便道路基0.0302公顷，17-6号新增弃土场进场便道边坡0.0377公顷，2号拌合站0.4465公顷，隧道二队民工驻地0.3567公顷，蛇腰便道路基0.5454公顷，蛇腰便道边坡0.8084公顷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为两年（至2022年12月28日止）。使用期满后，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，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。

三、在使用林地前，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。

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、范围、面积、期限使用林地。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、面积使用林地的，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。采伐所占用地上的林木，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抄送：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



